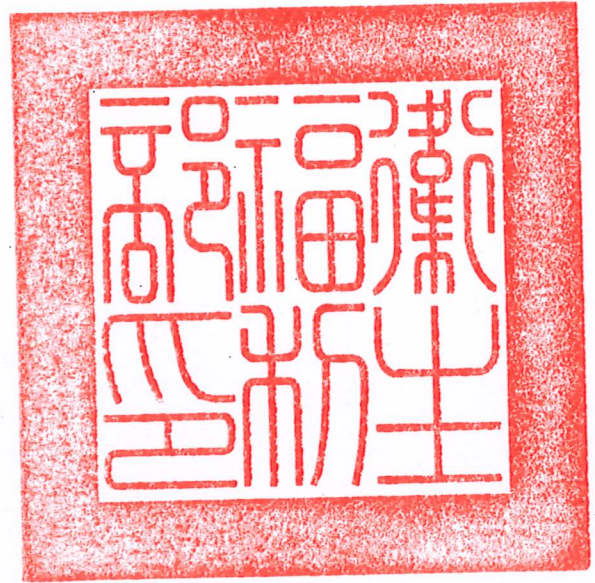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0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藥局得兼營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  
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- 二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式第二等級及第  
三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
部長陳時中